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2.14 版面 F三版

## 薪資仲裁規則介紹之3

# 聽證會後24小時內 應予裁決

李弘斌／專題報導

### ●舉行方式

薪資仲裁的聽證會應在祕密、不公開的基礎下舉行。勞資雙方一開始都有時間向仲裁委員作初步報告，時限為1個小時，並有1個半小時的時間進行反駁與作結論。若交叉辯論的時間過長，或者有其他好的原因，仲裁委員可以適度延長時間限制。

### ●舉行時間

正常來說，仲裁聽證會應於當天搞定，不會超過1天或延期，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詳述必須延期的原因，交由仲裁委員決定是否核准。該申請文件影本也得交給球員工會與大聯

勞動關係部門（LRD）。

### ●裁決

仲裁委員會每天有最多處理兩個球員的人數上限，他們原則上會盡一切的努力，在聽證會後24小時內，也就是當天就做出裁決。

除了裁決以外，仲裁委員不會附帶任何意見，而其裁決也僅交給球團、球員、球員工會與LRD，不會另行公布。至於仲裁委員的投票票數，委員會主席當下也不會說明，要到整個2月的聽證會全部結束之後，才於下月15日一併交給工會與LRD。

薪資仲裁並不是真的官司，僅是為球員與球團解決薪資歧見的解決管道，性質上比較接近我國的民事調解庭。由於球季開打在即，勞資雙方都不希望曠日費時，愈快解決愈好，制度也是設計為當天搞定。如建仔這回是在春訓報到日上聽證會，當然也希望「薪情」盡快底定。

### ●費用

薪資仲裁的費用分攤相當公平，由球員和球團各付一半。不過雙方聘請律師或經紀人的相關費用，當然還是得用當事人自行吸收。

（系列完）